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股份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和拟定2019-2021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事项

经审阅陈大洋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陈大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；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和拟定2019-2021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事项

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

管理，提高风险管控能力，降低资金运营成本，提高资金运用效益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，协议、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，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续签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》和拟定 2019-2021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事项

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，协议、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股份公司与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续签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，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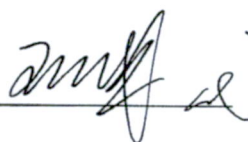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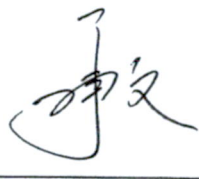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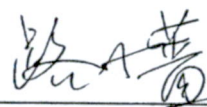
王化成



辛定华



承文



路小蕾

2018年12月13日